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廖兩訓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被告 岐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8,38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01 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兩造
04 間委任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委任關
05 係終止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
06 萬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7 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向原告給付67,65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。

09 (二)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原告於
10 起訴狀內並未陳明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應認其權利存續期間未
11 確定，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推定其存續
12 期間為10年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,189,438元（計算
13 式：10萬元×12個月×10年+起訴前孳息189,438元=12,189,
14 438元，起訴前孳息部分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；又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委任關係存在，聲明
16 第2項則係基於前揭委任關係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報酬，兩者
17 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
18 原告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部分毋庸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是
19 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2,189,438元計算；聲明
20 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67,650元。

21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257,088元（計算式：12,18
22 9,438元+67,650元=12,257,0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23 38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5 此裁定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29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00萬元 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12個月×10年）	1	利息	10萬元	112年 10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170/365)	5%	12,328.77元
	2	利息	10萬元	112年 1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139/365)	5%	11,904.11元
	3	利息	10萬元	112年 10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170/365)	5%	12,328.77元
	4	利息	10萬元	113年 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78/365)	5%	11,068.49元
	5	利息	10萬元	113年 2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47/365)	5%	1643.84元
	6	利息	10萬元	113年 3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+19/365)	5%	1260.27元
	7	利息	10萬元	113年 4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353/365)	5%	9,835.62元
	8	利息	10萬元	113年 5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323/365)	5%	9,424.66元
	9	利息	10萬元	113年 6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292/365)	5%	9,000元
	10	利息	10萬元	113年 7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262/365)	5%	8,589.04元
	11	利息	10萬元	113年 8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231/365)	5%	8,164.38元
	12	利息	10萬元	113年 9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200/365)	5%	7,739.73元
	13	利息	10萬元	113年 10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170/365)	5%	7,328.77元

14	利息	10萬元	113年 1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139/365)	5%	6,904.11元
15	利息	10萬元	113年 12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109/365)	5%	6,493.15元
16	利息	10萬元	114年 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78/365)	5%	6,068.49元
17	利息	10萬元	114年 2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47/365)	5%	5,643.84元
18	利息	10萬元	114年 3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+19/365)	5%	5,260.27元
19	利息	10萬元	114年 4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353/365)	5%	4,835.62元
20	利息	10萬元	114年 5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323/365)	5%	4,424.66元
21	利息	10萬元	114年 6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92/365)	5%	4,000元
22	利息	10萬元	114年 7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62/365)	5%	3,589.04元
23	利息	10萬元	114年 8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31/365)	5%	3,164.38元
24	利息	10萬元	114年 9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200/365)	5%	2,739.73元
25	利息	10萬元	114年 10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70/365)	5%	2,328.77元
26	利息	10萬元	114年 1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39/365)	5%	1,904.11元
27	利息	10萬元	114年 12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09/365)	5%	1,493.15元
28	利息	10萬元	115年 1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78/365)	5%	1,068.49元
29	利息	10萬元	115年 2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47/365)	5%	643.84元
30	利息	10萬元	115年 3月1日	115年 3月19日	(19/365)	5%	260.27元
小計							189,438.37元
合計							12,189,438元